

学者们对宰牲时念“泰斯密”的
教法律例发生分歧的原因是什么？

يسأل عن سبب اختلاف
العلماء في حكم التسمية عند الذبح

[Chinese 中文 ب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]

来源：伊斯兰问答网站

مصدر : موقع الإسلام سؤال وجواب



编审：伊斯兰之家中文小组

مراجعة: فريق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بموقع دار الإسلام

**学者们对宰牲时念“泰斯密”的
教法律例发生分歧的原因是什么？**

问：宰牲时念“泰斯密”的教法律例是什么？

我想详细的了解学者们的不同主张，以及他们对每一种不同主张的答复；我已经阅读了（**85669**）号法特瓦的内容，让我非常喜欢，但我想详细的了解禁止未诵真主之名而宰杀的牲畜的证据，尤其是伊玛目沙斐仪的主张，让我疑惑不解的是真主在下面的经文中列举了禁止的肉类：“他只禁止你们吃自死物、血液、猪肉，以及诵非真主之名而屠宰者。但为势所迫，非出自愿，且不过分者，那么，真主确是至赦的，确是至慈的。”（**16:115**）；真主说：“你说：“在我所受的启示里，我不能发现任何人所不得吃的食物；除非是自死物，或流出的血液，或猪肉——因为它们确是不洁的——或是诵非真主之名而宰的犯罪物。”凡为势所迫，非出自愿，且不过分的人，（虽吃禁物，毫无罪过），因为你的主确是至赦的，确是至慈的。”（**6:145**），但是没有提到未诵真主之名而宰杀的牲畜。

答：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学者们对宰牲时念“泰斯密”的教法律例有所争议，他们的主张如下：

哈奈非学派、马力克学派和罕百利学派中著名的主张就是：在宰杀牲畜的时候念“泰斯密”是必须的义务（瓦直布），但如果因为遗忘而没有诵念，则是允许的；他们的证据就是真主说：“你们不要吃那未诵真主之名而宰的，那确是犯罪。”（**6:121**）。

至于因为遗忘而允许的证据就是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真主原谅我的民族的失误、遗忘和被迫所做的事情。”《伊本·马哲圣训实录》（**2034** 段）辑录，谢赫艾利巴尼在《伊本·马哲圣训实录》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

沙斐仪学派主张在宰杀牲畜的时候念“泰斯密”是圣行，这是通过艾哈迈德的传述。

他们引述的证据就是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**5502** 段）辑录的圣训：阿卜杜拉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凯尔布·本·马立克的一位女奴在位于塞里尔市场附近的一座小山上放羊时，一只羊病了。她就砸碎了石头，用石片把羊宰了。有人向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询问了此事，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命他们吃了那只羊。

真主允许穆斯林食用“有经人”（基督教徒和犹太教徒）宰杀的牲畜，真主说：“曾受天经者的食物，对于你们是合法的；”（**4:5**）。他们在宰杀牲畜的时候未诵真主之名。

他们引述的证据就是白海格（**18890** 段）辑录的圣训：伊本·阿巴斯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真主

的尊名使穆斯林足够了，谁如果在宰杀的时候忘记了诵念真主的名字，就让他食用的时候诵念真主的尊名。”但这段圣训是微弱的，其传述到伊本·阿巴斯就停止了，敬请参阅：《优美的概括》(4 / 338)。

他们答复第一种主张：真主说“你们不要吃那未诵真主之名而宰的，那确是犯罪。”(6: 121)指的是诵非真主之名而宰的，正如真主说：“或是诵非真主之名而宰的犯罪物。”(6:145)。

伊本·朱莱吉通过阿塔伊的传述：（你们不要吃那未诵真主之名而宰的），他说：“禁止古莱氏人曾经为他们的偶像宰杀的牲畜，以及拜火教徒宰杀的牲畜。”

表面派认为这是一个条件，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免除，无论是遗忘、故意或者无知都一样，这是马力克和艾哈迈德的传述，也是许多先贤坚持的主张和伊斯兰的谢赫伊本·泰米叶选择的主张，他们的证据就是这一节经文的笼统的意思：“你们不要吃那未诵真主之名而宰的，那确是犯罪。”(6: 121)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只要宰牲时能使动物的血流出，且宰时念真主的尊名，你们都可以用。”（布哈里和穆斯林共同辑录的圣训）

所以合法食用的条件就是念“泰斯密”，众所周知，如果条件不具备，则该条件的对象也无效，如果没有念“泰斯密”，则不具备合法性，就像所有的其它条件一样。

敬请参阅《法学百科全书》(8 / 90)，《伊本·凯希尔经注》(3 / 325)，敬请参阅(85669)号问题的回答。

伊玛目古尔图壁在《古尔图壁经注》（7 / 75）中叙述了在这个问题中的争议。

第二：

学者们主张念“泰斯密”是必须的义务（瓦直布）或者条件，禁止食用未诵真主之名而宰杀的牲畜的证据就是真主说：“如果你们确信真主的迹象，那么，你们应当吃那诵真主之名而宰的。”（6:118）；真主说：“你们不要吃那未诵真主之名而宰的，那确是犯罪。”（6: 121）

伊玛目古尔图壁说：“真主阐明了两种情况，阐述了两个教法律例，真主说：（你们不要吃）这是严厉的禁止，不能把它解释为憎恶的行为，不能在某些纯粹非法的情况下食用它；也不能划分为多个意思，不能说它同时包括禁止和憎恶的意思，这是原则问题；至于遗忘的人，这一节经文不是针对他的，不可能对他这样说，所以这个条件对他而言不是必须的义务（瓦直布）。”《古尔图壁经注》（7 / 76）。

第三：

真主在禁止的肉类中没有提到未诵真主之名而宰杀的牲畜，真主说：“他只禁戒你们吃自死物、血液、猪肉、以及诵非真主之名而宰的动物；凡为势所迫，非出自愿，且不过分的人，（虽吃禁物），毫无罪过。因为真主确是至赦的，确是至慈的。”（2: 173），真主说：“你说：“在我所受的启示里，我不能发现任何人所不得吃的食物；除非是自死物，或流出的血液，或猪肉——

因为它们确是不洁的——或是诵非真主之名而宰的犯罪物。”“凡为势所迫，非出自愿，且不过分的人，（虽吃禁物，毫无罪过），因为你的主确是至赦的，确是至慈的。”（6:145）但是真主在这一节经文中提到了，真主说：“你们不要吃那未诵真主之名而宰的，那确是犯罪。”（6: 121）。

必须要从《古兰经》和圣训中来的所有证据中采取教法律例，不能采取一部分和放弃另一部分。

这如同在《古兰经》中没有提到禁止食用有尖牙的猛兽和利爪的飞禽，实际上这是在圣训中提到的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934 段）辑录：伊本•阿巴斯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禁止吃凡是有尖牙的猛兽和利爪的飞禽。”

真主至知！

伊斯兰问答网站 **235020**

